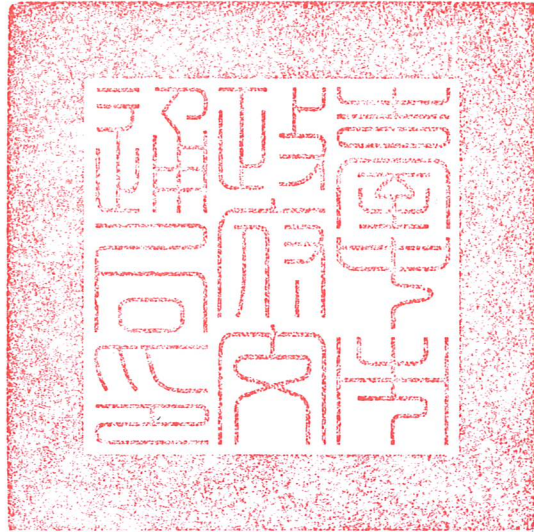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運字第11500287011號
附件：申請書及轉撥明細表各1份



主旨：自即日起受理國內機關、學校、財團法人、合法立案機構及團體，申請轉撥臺中市雙節式低地板大客車(含車內設備)及車輛電腦診斷設備一批(共計20項)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所屬機關經管報廢財物轉撥作業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國內機關、學校、財團法人、合法立案機構及團體。

(二)檢附文件:申請書(附件1)、檢附文件(如立案證書)。

二、申請期間:民國115年4月28日至115年5月11日。

三、如欲瞭解旨揭堪用財務之現況，可請聯繫承辦人員索取現況照片或預約現場查看；另因該批車輛現仍作為本市市區公車使用，爰依本局通知再行辦理車輛交付作業，後續領取及搬運等事宜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辦理及負擔相關費用。

四、本案如有需求，請於115年5月11日前先以電話聯絡04-22289111轉60321蕭小姐，填妥財物轉撥申請書並函送本局，俾利辦理後續轉撥事宜。